##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[2021]88号

## 关于成立"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"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,各附属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产教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》(沪城建院〔2018〕141号)的有关规定,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,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党委会审定,决定成立"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"。

该中心属于非行政建制的产教研团队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章帆任中心负责人,成员由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选,学校聘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